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3月21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议,因孙公司昆山惠电开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电开”)业务发展需要,惠电开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其次,为促进惠电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波发特拟为惠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综上,波发特拟为惠电开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暨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与惠电开、波发特三方签署了基于原材料采购的《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昆山惠电开通设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债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期限:自保证人与景旺电子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所涉及主债权及其利息。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惠电开与景旺电子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所涉及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银行、供应商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22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37%;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1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5日、2019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20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9年3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最低成交价为28.98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634,146.25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确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

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回购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后至其公告过程中,但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截至2019年3月20日,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日前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911,419股,公司于前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600,000股(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日前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79,911,419)×2%]。
(三)公司未采用以下方式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回购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行使使用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2019年4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1,37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最低成交价为28.98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634,146.25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确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

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回购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后至其公告过程中,但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截至2019年3月20日,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日前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911,419股,公司于前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600,000股(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日前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79,911,419)×2%]。
(三)公司未采用以下方式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回购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1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起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行使使用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2019年4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理财产品11,37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4%;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最低成交价为28.98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2,634,146.25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确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

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回购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后至其公告过程中,但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截至2019年3月20日,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日前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911,419股,公司于前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600,000股(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发生日前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79,911,419)×2%]。
(三)公司未采用以下方式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回购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57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二、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1日15:00—2019年4月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C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惠雄。
四、会议议程: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46,778,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1,778,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7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999,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5%。
(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3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33,898,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5%。
(三)本公司董事李惠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售相关议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2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32,652,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72%;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7%;
弃权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6,778,377股;
反对1,445,532,20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
反对1,157,0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